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114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試第二試應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電腦測驗及口試時間流程：

【第一梯次(業務類)】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：20 - 08：30	報到	注意： 第二試應考人(第一梯次) 均須於該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所 4 樓電腦教室 完成報到。
08：30 - 08：40	預備時間	
08：40 - 09：30	電腦測驗	
09：30 - 11：00	口試	

【第二梯次(技術類)】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：50 - 10：00	報到	注意： 第二試應考人(第二梯次) 均須於該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本所 4 樓電腦教室 完成報到。
10：00 - 10：10	預備時間	
10：10 - 11：00	電腦測驗	
11：00 - 12：00	口試	

二、電腦測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，請依梯次於該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、上午 10 時 00 分前至本所 4 樓電腦教室報到完畢，電腦測驗結束後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本所 3 樓第 2 會議室進行口試。
- (二) 測驗時間：測驗兩篇文章，每篇文章 10 分鐘，共計 20 分鐘，第 1 篇文章僅供練習，第 2 篇文章為正式測驗。
- (三) 可使用輸入法為：微軟內建中文輸入法(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速成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)及嘸蝦米輸入法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電腦輸入，不列入計分，成績須達及格標準者(業務類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十五字以上且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；技術類合格標準為每分鐘十字以上且錯誤率小於百分之十者)，始得進入口試。
- (五) 測驗時請按照試題內容，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順序輸入，每輸入一列後，必須按「Enter」鍵換行。
- (六) 文字及標點符號均需輸入且一律全形。
- (七) 每一段落段首空二個全形空格。
- (八) 測驗後勿將試題帶出場外。

三、口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口試時請應試考生依時間流程，按第一試入場證號碼之順序應試，凡逾時經 3 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，由後面號碼依序往前遞補。口試進場時，請走至口試委員對面之位置就座，口試完畢離場，不得與未進入口試試場之應考人交談。
- (二) 口試時，未進入口試試場之應考人請在休息區等待。
- (三) 甄試結果將於第二試甄試完竣後 10 個上班日內公告在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。
- (四) 應試考生對於上述事項無異議者，請於報到時於報到表處簽名並參加第二試。